

#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數不足，影響身障生受教權案

## ~緣起與發現~

據悉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服務的時數有限，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。經調查發現，多數地方主管機關審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求時，未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落實應核實之服務時數；教育部亦未掌握各地方機關對學校（或家長）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審核標準不一情形，致核定時數與實際需求落差甚大，又長期對訓練品質把關不足，輕忽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。爰函請教育部督同地方政府檢討改進，並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。

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### 一、具體改善措施

- (一)保障特教學生受教權益：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數核給比率達52.15%；臺北市政府某高工對於特教學生之申請，全面核給提供服務。
- (二)教育部增加補助經費、調訓護理人員及建置相關資料庫：該部增加109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經費預算；對重症兒安置學校，調訓學校護理人員相關專業知識和急救流程；建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人才及課程資料庫平臺供各地方政府使用。

### 二、增修法令

- (一)教育部國教署訂定「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審核主管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」；修正「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審核主管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」。
- (二)新北市政府修正111學年度鐘點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核給標準。